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I. 中… II. 全 III. 法典—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—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—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—63939650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4·46

大同市关于集会游行示威的若干规定

(1990年2月24日大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年2月28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5年5月12日大同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大同市关于集会游行示威的若干规定〉的决定》修正 1995年7月20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，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、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〉办法》和本规定。

第三条 非本市公民不得在本市发动、组织、参加本市公民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。

第四条 本市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主管机关，是集会、游行、示威举行地的县公安局、区公安分局；游行、示威路线经过或者集会地点跨两个以上县、区管辖地域的，主管机关为市公安局。

第五条 在本市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必须依法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。法律规定不需要申请的除外。

第六条 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，不得发动、组织、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。

第七条 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必须有负责人。组织领导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的人，是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。负责人有两人以上的，应确定一人为主要负责人。

第八条 申请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，主管机关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单位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，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。

有关机关或单位应当认真地协商解决,不得推诿或拒绝,并按主管机关规定的时限报告协商结果,具体问题得到解决,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应当撤回申请。

第九条 对于依法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,主管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,保障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顺利进行。

第十条 人民警察在游行队伍经过道路交叉路口、桥梁时,应暂停其他车辆(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警车除外)和行人通行,保障游行队伍尽快通过。

第十一条 依法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,任何人不得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扰乱、冲击和破坏。

第十二条 公民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参加或者不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,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胁迫他人参加。

第十三条 游行、示威队伍在道路上行进时,纵队不得超过四列,横排宽度不得超过四米,必须靠道路右侧行进。

第十四条 游行、示威队伍在下列路段不得停留:

(一)长途汽车和公共汽车始发站、消防队、医院、中心血库等门口两侧各 30 米路段;

(二)铁路道口、道路交叉路口、桥梁、隧道等路段;

(三)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周围路段;

(四)商业繁华路段。

第十五条 游行、示威队伍行进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可以临时改变队伍的行进路线:

(一)行进路线上发生重大交通事故,一时难以排除的;

(二)本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件,影响游行、示威正常进行的;

(三)在行进中遇有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,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的。

第十六条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在本市和驻本市的党政领导机关、军事机关、司法机关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社等单位所在地举行或者经过的,主管机关为了维护秩序,可以在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。

供水、供电、供煤气和油库、弹药库、粮库等单位或者场所附近,不得举行集会。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。游行、示威队伍经

过时,主管机关应当设置临时警戒线。

主管机关设置的临时警戒线,未经人民警察许可,任何人不得逾越。临时警戒线为金黄色标志的警戒绳带、警戒栏或者警戒标兵线。

第十七条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要求越过临时警戒线,到有关机关、单位表达意愿的,经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许可,可以推举一至五名代表进入。其他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公民不得逾越。要求停留的应退至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指定的附近地点,停留时间不得超过主管机关批准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截止时间。

第十八条 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 10 米至 300 米内,不得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,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:

- (一)国宾下榻处;
- (二)重要军事设施;
- (三)民航机场、火车站。

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,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在市区、县城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,严禁使用高音喇叭,使用音响设备的,自 6 时至 18 时,其音量限制在 80 分贝(A)以下,自 18 时至 22 时,其音量限制在 60 分贝(A)以下。

第二十条 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的,其他人员冲击、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外地公民进入本市行政区域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,须经法律规定的主管机关批准,并遵守本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之日起施行。